

黄许可决〔2025〕3号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黄河古贤水利枢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施工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施工期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黄河古贤水利枢纽工程位于黄河干流龙门水文站上游

72.5 千米处，左岸为山西省吉县，右岸为陕西省宜川县，是黄河水沙调控体系的骨干枢纽工程。设计总库容 130.59 亿立方米，最大坝高 215 米，电站装机容量 2100 兆瓦，工程施工期 9.5 年。工程开发任务是以防洪减淤为主，兼顾供水、灌溉和发电等综合利用，是《黄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黄河水沙调控体系重要骨干工程，已列入国家“十三五”期间建设的 172 项重大水利工程名录。项目建设对完善黄河防洪减淤体系，保障防洪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对促进两岸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二、同意该工程施工期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坝址区施工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工程施工期总取水量 5797.74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水量（含绿化）5442.04 万立方米，生活取水量 355.69 万立方米。施工高峰期年取水量 1559.82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水量（含绿化）1505.39 万立方米，生活取水量 54.43 万立方米。

以上批复的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工程施工期取水口位于坝址左岸导流洞出口位置下游 1 千米临黄河处，采用泵站提水，设计取水流量为 0.886 立方米/秒。

该工程施工期取水口断面 95% 频率下设计年径流量为 137.95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

质均满足工程施工期用水质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工程施工期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工程土方开挖用水指标为 361.38 升/100 立方米—383.24 升/100 立方米，石方开挖用水指标为 2785.60 升/100 立方米—3029.82 升/100 立方米，混凝土养护用水指标为 150.25 升/立方米—156.66 升/立方米，砂石料加工系统用水指标为 1184.69 升/立方米，混凝土拌和及冲洗系统用水指标为 130.41 升/立方米—195.52 升/立方米，温控用水指标为 4000 升/万 kcal，生活用水指标 120 升/人·天，均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压缩空气及供水供电系统设计规范》（SL535—2011）有关要求。绿化浇洒用水指标为 0.12 升/（平方米·天）—1.2 升/（平方米·天），符合《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 943—2020）和《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工程施工期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施工期生产、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基坑初期排水经处理后排入黄河干流，经常性排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你

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工程施工期取水工程或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施工期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工程施工期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改变，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山西黄河河务局、陕西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

局、山西省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年1月3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